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郵寄方式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366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0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」，教師參加進修得否給予公假進修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3年3月27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030860068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」另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3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、研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全時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，在一定期間內，經辦妥請假手續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二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，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」
- 三、復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，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週在八小時以內。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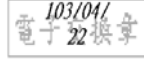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，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」
四、綜上，教師公假之核給，係由學校依上開規定核處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來文

裝

訂



線